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772—2020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syndromic surveillance and early warning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school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28 发布

2020-07-2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医科大学、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欣、夏志伟、符筠、陶芳标、杨涵、秦冉、赵莹莹、华伟玉、甘亚弟。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的组织管理体系，监测的内容、方法和信息报送，预警的指标和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学校教职员工传染病症状监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 syndromic surveillanc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school

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临床明确诊断前能够指示学校传染病流行的学生相关症状信息，以便据此开展公共卫生调查。

3.2

学校传染病症状预警 syndromic early warning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school

对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中的信息进行汇总与判定，在达到规定指标时及时处置，从而早期发现、控制学校传染病疫情。

3.3

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 responsible person for syndromic surveillanc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class

经培训合格、负责各班级内传染病症状监测与报告的学校专（兼）职人员。

3.4

晨午（晚）检 morning/noon(evening) health check